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麦趣尔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等，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内部审计部门会议纪要、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

（二）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并与上述人员以及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内审部有关人员进行交流；

（三）审阅公司出具的《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麦趣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本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麦趣尔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现场走访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麦趣尔现有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麦趣尔《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仪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9 日